

1、问：你校在哪个批次录取？

答：我校公安类（含治安学、侦查学、侦查学（职务犯罪侦查方向）和边防管理4个专业及方向）为提前批次录取，艺术类专业录取批次遵照各省招生政策执行，国家扶贫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录取。我校其它各专业在全国31个省（区、市）均为第一批次录取。

2、问：你校2018年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有变化吗？

答：2018年招生计划总人数参照2017年，2017年我校面向全国招生5070人，各省招生计划均与去年持平。

3、问：2018年你校是否按大类招生？

答：2018年我校按财政学类、金融学类、法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新闻传播学类等大类招生录取。学生进校后不分专业，采取“打通”和“分段”方式进行培养，前一年半在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学习阶段打通专业界限，放在同一基础课平台和专业基础课平台进行培养；后两年半根据专业发展、学生意愿综合选择专业进入专业学习。

4、问：你校的学费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我校本科非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为：4500元/学年或585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为9000元/年，艺术类国际合作办学专业为35000元/年；住宿费每年1200元。2018年执行湖北省物价局核准的学费标准。

5、问：学生入学后是否可以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是否可以辅修双学位？

答：按照学校规定，学生进校后，可以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申请调整专业。学校鼓励学生调入基础学科专业、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学习。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度，鼓励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基础上，辅修双学位。学生除可以选择校内辅修双学位外，也可选择其他6所在汉的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辅修双学位。

6、问：你校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有什么特点？

答：学校与欧洲、亚洲、美洲、澳洲的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合作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关系，具体可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或合作项目专业所在学院咨询。咨询电话查询网址：

<http://www.zuel.edu.cn/phone/>

7、问：你校各专业体检有何要求？公安类专业报考有何身体条件？是否面试和体能测试？

答：公安类专业对考生体检有特别要求，其他专业我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03〕16号文件规定，公安类专业在新疆报考身体条件为：（1）男性考生身高应在1.70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1.60米以上；（2）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45公斤；（3）单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7，录取女生比例不超过计划数的15%。目前，我校对报考公安类专业的考生不进行体能测试，不面试。

8、问：你校设有新生奖学金吗？能介绍一下学校的助学措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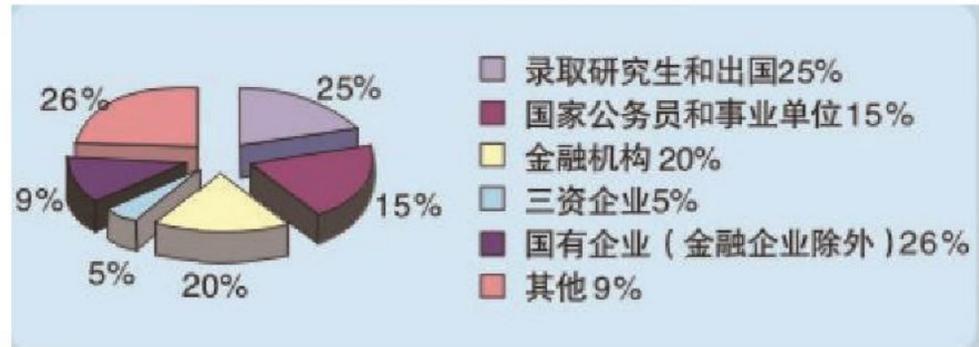
答：我校从2011年开始针对本科新生设置“梧桐树奖学金”。该项奖学金由梧桐树基金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旨在激励优秀新生入学后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每年奖金总额度不低于10万元。具体资助的项目和类型有：

资助类型	项目名称
国家资助项目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学费补偿与助学贷款代偿等。
学校资助项目	校设奖学金、绿色通道、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路费补贴、寒衣补助、优秀贫困生党员资助等。
地方政府资助项目	新疆少数民族资助等。
社会资助项目	宏信奖学金、紫光励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仲利国际奖学金、中行奖学金、华为奖学金、茂年奖学金、学习之星奖学金、文华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育贤奖学金、易庭源奖学金、梁尚敏财税教育奖学金、德勤奖学金、武汉民建英才奖学金、京昆科研学术奖学金、夏兴园奖学金、雏鹰扶持计划基金、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春华秋实助学金、天健奖（助）学金、老教授助学金、宁夏燕宝助学金、新长城资助项目、农经雨露助学金、贫困女财经类大学生、班级助学金、中伦助学金等。



9、问：你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状况如何？

答：我校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2%以上，学生主要就业方向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各类经济金融机构、公检法司、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公司、企业。具体比例为：



10、问：考生如何查找学校招生信息？

答：（1）电话咨询：我校开通了招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号码为027-88387338、027-88386178。

（2）网上咨询：考生可通过招办电子信箱（zsb@znu.edu.cn）或我校本科招生网上的“留言问答”进行咨询。同时，我校将在全国各地考生填报志愿期间安排网上在线咨询，网址：<http://bkzs.zuel.edu.cn/>。

详情可关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公众号。



微信公众平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 2018 招生简章

ZHAO SHENG JIAN ZHANG

教育部直属“211工程”“985工程”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  
教育部、财政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湖北·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211工程”高校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学校2017年9月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简称“111计划”）。70年风华，学校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财经政法人才培养基地之一，教育部“就业50强高校”之一，是10余年来始终位居中国大学录取分数线排名前40名的高校之一。

学校位于中部地区最大的国家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科教基地、有“九省通衢”之美称的武汉。学校占地2800余亩，建筑面积110万余平方米，现有两个校区，其中南湖校区位于风景秀丽的南湖湖畔，首义校区位于历史悠久的黄鹤楼下，校园内绿树掩映、湖光潋滟，景色优美。

学校在经济、法学、管理学三大学科长期积累的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优势的基础上，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互动。学校现开设33个本科专业（类），涵盖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哲学、文学、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分布在哲学院、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金融学院、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会硕中心）、公共管理学院（MPA中心）、统计与数学学院、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文澜学院、中韩新媒体中心等20个学院。

学校一贯重视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确立科学的“以生为本”、“全面质量”、“特色制胜”、“协调发展”等教育思想观念。学校鼓励学生在主修专业之外，系统修读其他专业的基础课程或辅修双学位课程；学生还可通过数学建模、挑战杯、大学生创新研究项目、博文杯、明理杯、济世杯等各种校内外学科竞赛，高水平学术讲座与学术研究、国际合作项目和交换生项目、推免生计划以及校内外辅修双学位、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以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学校对外交流活跃，先后与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的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合作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关系。其中，与美、英、澳、加、法等20多个大学和行业协会建立了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与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近30所高校建有交换生项目；学校与韩国东西大学合作举办的视觉传达设计和电影学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为教育部同类专业项目中第一个与亚洲高校合作的项目；有7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在我校求学深造。良好国际合作育人和国际学术交流关系，拓宽了学生的国际视野。

服务于国家扶贫攻坚和促进教育公平的大局，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助贷勤补减体系，倾力打造有情怀、有温度、接地气的新资助，可以保证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近70年来，学校先后为国家培养各层次、各类型学生累计30多万人，毕业生水平和质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一大批毕业生已经成为引领时代潮流的高级领导干部、学术大师、商界巨头、政法精英和创业先锋。2015年至2017年，我校本科生就业率分别为92.93%、93.78%、93.80%，金融业、公共管理与社会保障、社会组织仍是主要就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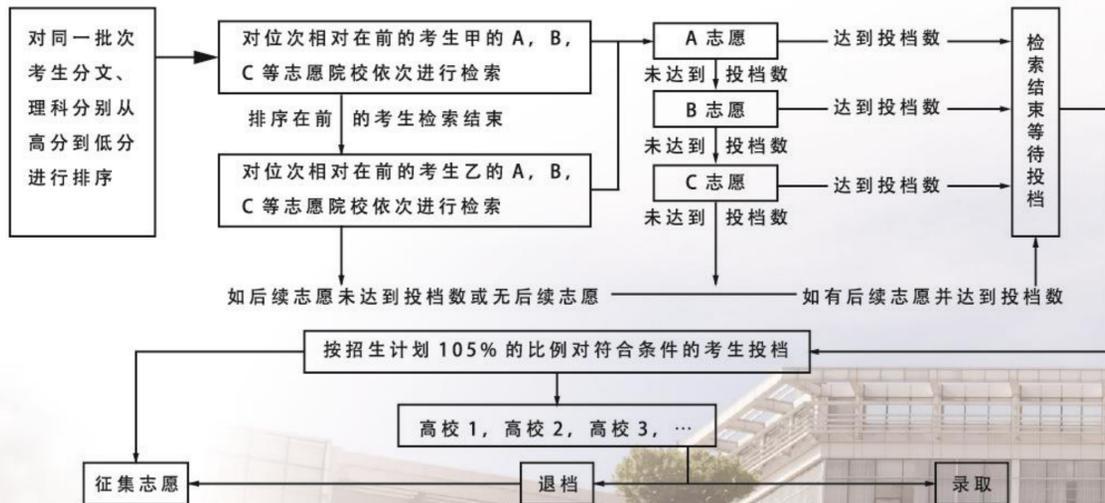
学校官网：<http://www.zuel.edu.cn/>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平行志愿的主要特点和录取规则

◆ 平行志愿主要特点

分数优先	在检索考生志愿前，需将所有考生分科类（文史类或理工类）按高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投档检索时，先检索排在第一位考生所填报的九个院校志愿，依志愿顺序确定志愿投档；再检索排在第二位考生所填报的九个院校志愿，依志愿顺序确定志愿投档，以此类推。
遵循志愿	检索考生所填报的九个院校志愿时，是按照逻辑顺序即A、B、C、D、E等院校依次进行。当考生总分符合首先被检索到的A院校投档条件时，该生即被投档到A院校。
一次性投档	按照各招生院校确定的投档比例，逐个检索所有应被检索的考生志愿后，一次性、同时、全部将符合条件的考生电子档案投档给招生院校。考生档案一旦投出，即不再检索该考生的后续志愿，因此，对于考生来说只有一次投档机会。如果考生因九个平行志愿均未满足条件而未被投档，或投档后被院校退档，该考生只能参加征集志愿或下一批次录取。一次性投档后，个别院校因不服从专业调剂、专业受限等考生较多，退档后出现计划缺额现象。但平行志愿实行一次性投档模式，无法进行及时补投，考生只能参加征集志愿或下一批次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只能在征集志愿时补足缺额。

◆ 平行志愿主要规则



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计划表

学院	招生专业(类)	总计划			普通一批			提前批			国家专项		
		小计	文	理 兼	小计	文	理 兼	小计	文	理 兼	小计	文	理 兼
经济学院	经济学	2	1	1	2	1	1						
	国际商务	11	5	6	8	4	4				3	1	2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类	3	1	2	3	1	2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	3	1	2	3	1	2						
法学院	法学类	15	9	6	15	9	6						
外国语学院	俄语	2	1	1	2	1	1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8	3	5	6	1	5				2	2	
	经济与贸易类	4		4	4	2	2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2	1	1							2	1	1
会计学院	会计学	4	3	1	3	2	1				1	1	
	财务管理	2	1	1	2	1	1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	2		2	2		2						
	环境工程	1		1	1		1						
合计		59			51						8		

注：1.以上“总计划”不含自主招生、高校专项、预科类等类型的招生计划；  
2.本表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有异，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为准。

近两年普通类专业在新疆自治区录取分数统计表

专业(类)	2016年						2017年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财务管理	1	487	583	1	464	607	1	486	584	1	437	588
财政学	1	487	581	2	464	607	1	486	584	2	437	585
电子商务(管理方向)		487	—	3	464	603		486	—	3	437	581
法学	9	487	568	5	464	605	9	486	577	5	437	578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487	578	2	464	606	2	486	582	2	437	586
国际商务	4	487	568	4	464	602	4	486	575	4	437	578
环境工程		487	—	1	464	605		486	—	1	437	580
会计学	1	487	583	1	464	609	1	486	586	1	437	592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1	487	590	2	464	610	1	486	593	2	437	597
金融工程		487	—	2	464	608		486	—	2	437	592
金融学	1	487	581	1	464	610	1	486	585	1	437	591
经济学	1	487	586	1	464	608	1	486	585	1	437	588
人力资源管理	1	487	568	2	464	605	1	486	578	2	437	57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87	—	2	464	604		486	—	2	437	577
合计	22			29			22			29		

注：本表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有异，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为准。

近两年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在新疆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专业(类)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一本线	最低分	
财务管理					486	576										
财政学								437	512							
电子商务(管理方向)								437	494							
国际经济与贸易					486	567										
国际商务					486	568										
环境工程								437	496							
会计学					486	584										

注：本表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有异，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为准。

近两年预科在新疆自治区录取情况分数一览表

2016(2014转入)						2017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计划	一本线	最低分
7	487	483	23	464	383	11	486	491	23	437	370

注：本表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有异，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数据为准。